

三、李鱗翅目害蟲

藥劑名稱	每株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22.5%陶斯松乳劑* (Chlorpyrifos)	0.4-2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25%陶斯松 可濕性粉劑* (Chlorpyrifos)	0.4-2.5 公斤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40.8%陶斯松乳劑* (Chlorpyrifos)	0.2-1.4 公升	1,8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40.8%陶斯松 水基乳劑* (Chlorpyrifos)	0.2-1.4 公升	1,8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44.9%陶斯松乳劑* (Chlorpyrifos)	0.2-1.3 公升	2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50%陶斯松 水基乳劑* (Chlorpyrifos)	0.2-1.3 公升	2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50%陶斯松 可濕性粉劑* (Chlorpyrifos)	0.2-1.3 公斤	2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